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财审函〔2023〕756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 落实金融支持交通运输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去年以来，金融管理部门联合我部印发了一系列金融支持交通运输发展的政策文件，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三家政策性银行也分别印发了支持政策文件(见附件1)，交通运输系统和金融系统合作进一步深化，双方发挥各自专长，促进了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为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政银企对接、争取金融机构加大对交通强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发挥金融作用支持交通运输发展的重要意义。

交通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领域之一，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具有投资规模大、落地见效快、综合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等特点，能够利长远、固根本。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和支持，加强同金融系统合作，建立金融服务交通运输发展的长效机制，持续深化

交通投融资改革,优化项目融资模式,积极配合金融机构投放信贷资金,为金融支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二、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研究完善普通公路投融资模式,结合地方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市场潜力,规划具有市场吸引力的公路交通项目,整合沿线资源,打捆打包构建现金流可以整体平衡的符合条件的项目,推动发展路衍经济,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持续推进交通与产业、旅游、资源等融合发展,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要积极筛选社会效益好、投资收益稳定的公路水路交通项目,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发行上市,促进盘活交通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要发挥好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支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重大交通项目投资建设,鼓励交通运输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筹集资金。要规范推广专项债配套融资,对于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本金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鼓励由依法确定的企业法人单位根据剩余经营性专项收入情况适度进行市场化融资,完善项目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经营性专项收入分账管理,做好银政企政策衔接,带动更多资金支持交通强国建设。

**三、继续支持交通物流市场主体融资。**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将于2023年6月底到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策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报告请于8月底前报送部财务审计司),并积极争取本地区优惠政策,继

续做好政策到期后的支持交通物流行业市场主体融资相关工作，持续解决货车司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继续更新维护本区域交通物流市场主体“白名单”，并将“白名单”及时推送给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提供资质核验等支持，帮助守法诚信经营、市场前景良好、有贷款意愿的交通物流企业、货车司机获得优惠贷款。

**四、建立多层次工作对接机制。**省市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和当地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建立工作对接机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主动服务对接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发放交通运输领域贷款，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政策信息、交通运输“十四五”相关规划项目信息、交通企业生产经营信息、银行保险产品信息交流共享，帮助完善项目融资方案设计，定期协调解决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市场主体申请贷款遇到的困难，通过开展联合调研等探索推动创新支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并持续更新本区域内重点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层级，并将清单及时推送给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底前汇总本年度辖区内金融支持交通运输发展的落实情况（格式见附件2），报送部财务审计司。

**五、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金融管理部门和机构，继续开展多层次宣介活动，通过实地走访、线上宣传、短信推广等方式，加强对金融支持交通运输发展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确保基层和企业应知会办。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

时向部反映。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财务审计司 陈闽,010-65292941。

- 附件：1. 金融支持交通运输发展的政策文件清单  
2. 金融支持交通运输发展落实情况表



(此件不公开)

## 附件 1

# 金融支持交通运输发展的政策文件清单

1.《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银发〔2023〕32号)

2.《中国银保监会 交通运输部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银保监发〔2022〕8号)

3.《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支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联网补网强链的意见》(开行发〔2022〕117号)

4.《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十四五”时期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支持农村路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农发银发〔2022〕71号)

5.《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促进交通运输开放发展的通知》(进出银发〔2023〕91号)



序号	省份	项目名称	项目层级 (国家级/ 省级/地市 级/县级)	项目类别 (高速公路/ 普通国省道/ 农村公路/ 水运/运输 场站/其他)	企业名称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项目 资本金 (万元)	贷款(拟) 审批时间 (格式: ××××年 ××月 ××日)	贷款 审批金额 (万元)	已发放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贷款行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部综合规划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

